

租地造林的權利與義務

林產管理局林地小組

八年前(民國卅九年)政府公佈了「臺灣省國有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劃出一部分國有林，獎勵人民造林。「聽說租地造林利益優厚，但不知如何申請。」本社時常收到讀者們這一類的來信。什麼叫做租地造林？租地造林人有什麼權利與義務？下面請林管局以問答的方式，提出幾個很多人想問的問題，詳細說明。

〔一〕 什麼叫做租地造林？

政府為早日恢復本省荒廢林野，於民國卅九年六月頒布「臺灣省國有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劃出淺山地帶荒廢林地，由人民申請租地造林，是鼓勵人民造林的意思。

〔二〕 租地造林有什麼好處？

租地造林是政府與人民合力發展造林的方法，由人民出資本、勞力，早日綠化臺灣。

〔三〕 怎樣申請租地造林？

申請租地造林人應填具租地造林申請書，連同位置圖、戶口謄本，逕向山林管理所申請。

〔四〕 什麼人才可以申請租地造林？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級學校、護林協會、其他以營林為目的之法人、團體，及公私企業者等，均可以申請。

〔五〕 每人可申請面積若干？

個人得申請五十公頃，團體一百公頃。

〔六〕 租地造林之放租方式如何？

自租地造林之興趣提高後，爭租甚烈，為示機會均等，由第三期租地造林區域一萬四千零四十六公頃開始，用左列方式辦理：

- ① 非奉准區域內林地不得申請。
- ② 奉准區域而立木尚未處分者不得申請。

〔三〕 凡奉准區域內如草生地、砍伐跡地，由山林

管理所先行測量繪圖，並在各大日報公告限期放租。

〔四〕 在公告期間內，同一地面如申請人不止一人

而均合於規定資格時，山林管理所可邀集申請人協議分租。如不能協議時，以抽籤決定之。分籤之面積，以十公頃為原則。

〔五〕 各所每測竣五百公頃

以上時，即陸續辦理公告放租。

〔六〕 申請書、設計書、位

置圖、實測圖等，均由山林管理所事先印製，以供申請人領用，並酌收工本費。

〔七〕 租地造林可否轉讓？

未經造林不得轉讓。如已造林，而因家庭經濟情況變化，必須轉讓時，得聯呈層報林產管理局核准後行之。

〔八〕 未經核准擅自轉讓有何處罰？

未經核准擅自轉讓時，解除其契約，其地上物



(圖畫化綠日早，力出民人，地出府政)

概歸國有。

〔九〕 租地造林應種那一種樹？

杉木、柳杉、松類、相思樹、鐵刀木、柚木、樟樹等，或其他經山林管理所認可之樹種。

〔十〕 可否栽植竹類及果樹？

得栽種承租總面積之十分之一竹類、油桐，或果樹。

〔十一〕 租地造林之收益如何分配？

造林人得十分之七至十分之八。政府得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

〔十二〕 果樹類如何分收？

營造果樹、草類等特種樹種時，因其面積加在其他造林面積內統算，所以應依照其他樹種的分收率分收。

〔十三〕 租地造林可否間作農作物？

得前作一年，造林後間作三年。

〔十四〕 前作間作有何限制？

容易使土地變壞的甘蔗、樹薯、香蕉、香茅、薑黃等農作物，都不准前作或間作。土地傾斜度在二十度以上的，一律不准墾植。

〔十五〕 租地造林人有何義務？

租地造林人應負左列各項義務：
① 植樹或播種造林。

責有人人·火防林森

室料資刊本

- ② 補植。
- ④ 森林火災之預防與除火。
- ⑤ 有害動物之預防與驅除。
- ⑥ 誤伐、盜伐、冒領及侵墾等之取締。
- ⑦ 境界標柱之設置及保存。

- ⑧ 森林看守人之設置。
 - ⑨ 其他有關造林人之必要業務。
- 〔十六〕 租地造林人有何權利？

租地造林人依照規定分收租地造林收益外，得採取左列各項產物：

不久以前，新竹縣的鹿場大山上，一場森林大火，震驚了全省各界。這場火延燒了好幾天，動員了幾千人才把它撲滅。

這次大火，使大家進一步認識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火是森林最大的敵人，但是你可知道本省各地每年發生森林火災有多少？

據林產管理局的統計，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五年中，本省發生森林火災達八百六十次，平均每年發生一百七十二次之多。也就是說，平均每二天約發生一次森林火災。

林產管理局還有一項頗為有趣的統計，就是森林火災那一月發生最多？以全省來講，自十二月起，森林火災顯然地增加，以至三月為最多；以後又逐漸減少。在這森林火災最多的月份來紀念植樹節，除了多種樹外，還應對森林火災特別提高警覺。

森林火災發生後，是很難撲滅的，所以最重要的是注意預防。雷電、火山噴火、樹枝與樹枝摩擦等，有時也會引起森林火災。但是多數森林火災，還是由於人為的原因發生的。所謂人為的原因，就是引火開墾、吸煙不慎、與炊火等。

過去本省山胞，多用放火燒山的方法來開墾山地，後來因政府嚴格取締，這種惡習已逐漸糾正。各位試想想看，爲了貪一時的便宜，燒山開墾，致使隣近大好森林變成灰燼，豈不是太令人惋惜的嗎？

本省的森林火災，大部份發生在交通方便，行人往來頻繁的地方。各位農友進入山林地區的機會一定不少。當你們進入山地時，請特別注意火源。在森林內吸煙，煙尾必需小心熄滅。生火取暖，必需離開樹木，並且把周圍容易燃燒的東西清除，在你離開以前，務必用水撲熄，或用泥土覆蓋。



(災火林森起引能可，紙燒香焚)

- ① 樹果及蕪類。

- ② 租地造林後，天然生之無用雜木及枯枝。

- ③ 造林後十年內撫育上所施之伐採。

④ 租地造林期滿後，造林人如須繼續租用時，得報請優先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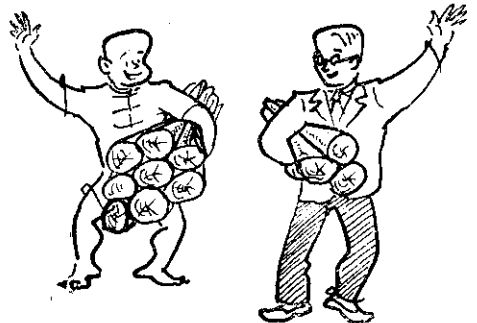
▲四十七年造林成績優良單位▼

造林比賽優勝縣市：①北區：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②中東區：南投縣、臺東縣、臺中市。③南區：屏東縣、臺南縣、雲林縣。

行道樹比賽優勝縣市：臺北縣、宜蘭縣、臺南縣。優勝山林管理所：高雄、臺北、臺南。

▲四十七年全省林業有功人員▼

- | | | | | | |
|-----|-----|-----|-----|-----|-----|
| 游金坤 | 劉志申 | 戴德發 | 鄭永富 | 張芳榮 | 黃朝棟 |
| 徐元亨 | 彭雲月 | 徐金錫 | 王啓章 | 吳全視 | 呂水返 |
| 陳樹林 | 張塗龍 | 李國賢 | 黃禎祥 | 林新海 | 陳增榮 |
| 張木秋 | 江建成 | 林玉發 | 張培珩 | 姜欽鍊 | 李桐梓 |
| 陳興 | 陳淵源 | 陳興樂 | 施南土 | 楊寬 | 郭宗炎 |
| 羅吉日 | 帥旭申 | 楊中助 | 范光銘 | 蕭清源 | 莊啓芳 |
| 孫秉政 | 蕭興章 | 陳清霖 | 謝卯 | 洪水發 | 吳義淵 |
| 林廷印 | 江履順 | 黃哲煙 | 何昂鎡 | 蕭清水 | 徐邦鏗 |
| 簡寬永 | 徐嘉木 | | | | |



分十得人林造，益收的林造地租 (三至二之分十得府政，八至七之)